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蒋应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与被告蒋应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渝0113民初17401号。因被告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截止2025年5月22日的借款本金1173784.12元、利息56693.27元、罚息（包含复利）3181.31元；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25年5月23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尚欠借款本金1173784.12元为基数，复利以应付未付的利息56693.27元为基数，均按执行利率上浮50%计算，每年执行借款利率依如下方式确定：执行借款利率由每年利率重定价日（7月20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年以上）减30基点计算确定】；3.判令本案律师费20801元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4.判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二塘路66号14幢5-10的房屋享有抵押权，在被告不清偿上述债务时，原告有权以该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在本案全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